

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麟意证字[2015]第 002 号

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的委托，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在上述公告中列明了会议召开地点及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贵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有关规定

对相关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核，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86,599,895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52.91%。

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 人，代表股份四千二百二十二万零九百七十一股（42,260,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5）发行数量

- (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7) 限售期
- (8) 上市地点
-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提名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向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第 12 项、第 13 项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股东投票结束后，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及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孟祥琳_____

王占国_____

2015 年 12 月 31 日